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复查意见书

(贺) 应急复查〔2019〕工贸-15号 ✓

广西贺州市久鑫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鑫福建材厂：

本机关于 2019 年 9 月 2 日作出了 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 的决定〔(贺) 应急责改〔2019〕工贸-11号〕，经对你单位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提出如下意见：

经复查，你公司已针对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提出的问题在规定期限内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整改，整改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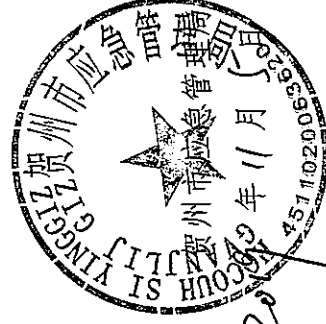
- 1.复查当时已按规定设置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2.复查当时已如实记录了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 3.复查当时已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被复查单位负责人（签名）：黄美兴

证号：桂J201700066

安全生产监管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李敏

证号：桂J201700145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检查单位。共 1 页 第 1 页